



發行人：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產品資料概要

申萬策略投資基金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

2025 年 4 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本子基金的決定。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間距：**每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股息政策：**不會作出分派，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將用於再投資。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港元單位：1.65%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之計算基礎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期間 12 個月內向有關單位類別收取之經常性開支費用在年化後以期間平均資產規模之百分比顯示。此數字每年均有可能有所變動。自 2021 年 5 月起，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上限為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00%。如果該費用會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 3.00%，則不會向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收取費用，子基金相關類別的任何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增加或取消上限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並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本子基金** 12 月 31 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港元單位：首次 10,000 港元，增購 5,000 港元

**最低持倉量：** A 類港元單位：總計最低價值為 10,000 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單位：10,000 港元

## 產品資料

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子基金」）是申萬策略投資基金的子基金，而申萬策略投資基金是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受香港法例規管。子基金主要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持有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身份，在中國 A 股投資。

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子基金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以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其他合格的中國大陸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尋求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將其資產淨值至少 80% 投資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股票的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旨在透過積極採用適用於預期市況及趨勢的合適股票挑選組合、側重領域及資產配置策略，盡量發揮內地上市公司及行業領域可能帶來的絕對回報潛力。因此，子基金無意跟隨任何特定基準指數決定其股票及領域配置。此外，基金經理無意將子基金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領域或特定規模的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在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證券。

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子基金將僅出於對沖目的，投資在貨幣期貨、遠期合約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不會投資在(1)中國的任何證券投資基金，(2)債務證券，(3)在中國境外發行的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資產。

子基金不會就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在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不得為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在以下情況，，按臨時基準持有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20%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或中國現金等值項目：

- (a)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開支；
- (b)當市場處於高度不確定、波動及不穩定狀態；及／或
- (c)當基金經理對股票市場持有看淡觀點，並決定在短期內降低子基金於股票市場的持倉數量。

儘管如上文所述，子基金仍不得在中國就投資目的而持有存款。

子基金採用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投資方法，對宏觀經濟、行業領域及特定公司層面進行研究及分析，從而獲取最佳投資觀點。子基金透過著重於受基本因素推動的投資策略，尋求從該等公司的長期增長（而非短期股價升幅）中取得價值。為盡量提升該投資策略的價值，基金經理會從長期角度，為投資組合定位，配備適當程度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減低短期轉換領域的需要。此外，從長期角度謹慎挑選行業領域及個別股票，可能導致在投資組合中每隻已選股票的平均持倉時間相對較長，以及令投資組合的成交量普遍較低。

##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在衍生工具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本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

## 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包括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1. 股本投資風險

- 在股本證券投資，可能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獲得更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在股本證券的風險亦可能會較高，因為股本價格的波幅可能較大，而且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是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當中包括投資氣氛、政治環境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因此，子基金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可升，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

### 2. 中國市場／單個國家投資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有關中國市場的證券。在中國市場投資會受到多種新興市場風險影響，當中包括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外匯及流動性風險。
- 與高度發展市場比較，中國股本證券市場可能出現較大的市場波動。在該市場所交易證券的價格，可能出現較大的波動。
- 子基金專注在中國股本證券市場，因此子基金極可能比範圍廣泛的基金（如全球或地區基金）更為波動。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暫停買賣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交易，導致延遲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 子基金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須遵守中國稅項的規定。投資者應參閱下文「有關中國稅項的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 中國的結算程序通常有欠完善以及可靠性較低，並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取證券的銷售款項前需要交付有關證券。如出現重大的結算延誤，則可能令子基金錯過投資機會，或可能令子基金因此未能購入或處置證券而遭受重大損失。
- 子基金所承受有關中國市場／單個國家投資的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不利。

### 3.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的風險

- 子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在證券進行投資時，可能須要遵守由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適用規例。雖然由合格境外投資者匯出款項，目前毋須受到匯出限制或預先批准所規限，但並不能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更，亦不會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出限制。對匯出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任何限制，可能令子基金難以履行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
- 經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而投資證券，將會面對由於需要在中國保管資產而委任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的託管風險。此外，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者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讓，需由中國經紀進行。如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面對延誤，亦可能無法追討其所有資產，因此可能招致龐大或甚至全額損失。
-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的規則需視乎中國監管當局的解釋。對相關規則的任何改變，均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不利。

### 4.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亦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為了投資在子基金而將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而隨後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成港元或任何

其他貨幣，若在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時，投資者將會蒙受損失。

- 由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以及有關的投資是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透過並非以人民幣（例如港元）計值的單位類別而投資在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投資的價值出現盈利或並無虧損，但投資者仍可能因人民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 就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將在投資前，會將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會在出售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項目後，將有關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支付贖回款項。因此，可能會產生大量的交易費用，而投資在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 在計算非人民幣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基金經理將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與中國的在岸人民幣市場匯率（即在岸人民幣匯率）相比，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會出現溢價或折讓，所以可能出現顯著的買入或賣出差價，而所計算的子基金價值可能會出現波動的情況。
- 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視乎在相關時間的人民幣的充裕程度（假如出現大額認購非人民幣類別，則可能並無足夠的人民幣以作貨幣兌換）。如基金經理認為並無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則其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否決以非人民幣資金，就非人民幣類別提出的任何申請。

## 5. 有關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在小型及／或中型市值公司的證券。投資在該等證券或會令子基金承受多項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少公開的可得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
- 因中小型市值公司證券的市場相對缺乏流動性，令尋找其他方式以管理現金流動性的機會有限。中小型市值公司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大型和更穩健的公司的證券。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

## 6. 有關中國稅項的風險

- 有關合格境外投資者的中國稅務規例及慣例皆為新訂，實施情況並未經測試，而且存有變數。子基金可能面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稅法）改變的風險，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力及對子基金不利。基金經理考慮及採納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該意見行事後，目前計劃就投資在中國 A 股的股息（如股息源頭未扣除預扣所得稅，及未有取得批准，以根據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獲得稅務豁免及寬減），按照 10%的比率，為子基金應繳納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直至中國當局進一步釐清為止。該等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項責任。如撥備較實際稅項責任有任何短欠，則將會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利。
- 對單位持有人的利弊取決於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假如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基金經理計提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數稅項責任，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責任將只會影響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當時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往後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致使該等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相對其投資在子基金時的稅項責任而言不合比例地增加的稅項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項責任可能低於已計提的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只有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會自退還超額稅項撥備中得益。在釐定實際稅項責任前已售出／贖回其單位的人士，將不會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享有或擁有任何申索權利。

## 7. 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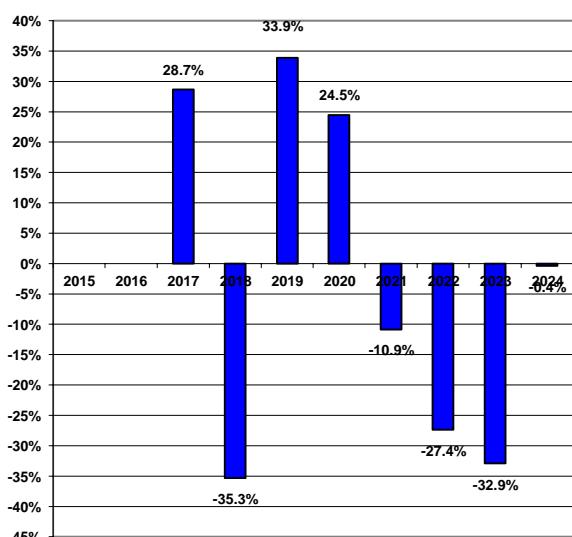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子基金主要投資在中國 A 股，該等工具的價值可能會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子基金不設保本，購買其單位並非等同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

## 8. 表現費風險

- 在表現期間內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或贖回，並且不會就釐定應付的表現費而均分付款或系列單位，因此，子基金不會根據各投資者個別在表現期間內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時間，作出收益或虧損調整。該計算表現費的方法，會引致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繳付表現費的風險，甚至令單位持有人的投資資本受損。

- 表現費可能會以從未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此外，支付表現費可能增加誘因，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作出較未有根據子基金的表現收取費用時更高風險或更為投機的投資。該等因素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不利。

## 子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投資回報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投資回報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與次年末的資產淨值差別作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部份在內。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 A 類單位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投資回報表現以港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經常性開支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投資回報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投資回報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 2016年6月
  - A 類港元單位發行日: 2016 年 6 月
- 基金經理認為 A 類單位是可發售予香港一般零售投資者的單位類別，此單位類別的表現可作為子基金表現的性質

## 保證條款

本子基金並無任何保證條款。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收費及費用

###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需要支付
認購費 (首次收費)	A 類港元單位：認購額的最高 5%
贖回費 (贖收回費)	A 類港元單位：零
轉換費	A 類港元單位：從現有類別轉出金額的最高 1%

###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支出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因此對閣下有影響。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港元單位：每年 1.50%

## 表現費

### A 類港元單位：

- 基金經理有權在表現期間結束後，於年底收取表現費。費率為該類別在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費及受託人費，但未扣除在該估值日累計的任何表現費）與高水位之間差額的20%，乘以在表現期間起，至相關估值日期間的A 類港元單位平均單位數目（不包括在該相關日期增設或贖回的單位），惟每單位資產淨值須高於高水位。
- 各表現期間的高水位是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首次發售價及**(ii)**在最後支付表現費的表現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A 類港元單位的初始高水位為100港元。
- 首個表現期間，是子基金類別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結束後第一個估值日至2016年最後的估值日。此後的各個表現期間，將對應子基金的會計期間。
- 如果該類別在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則會按日累計表現費，並將在各估值日對表現費的累計結餘作出調整。若在某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等於高水位，所有先前累計的撥備將為子基金的利益而撥回。
- 在表現期間結束時，累計表現費的正數結餘（如有）將支付予基金經理，而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累計表現費將重設為零。該表現期間的任何累計表現費將予保留，並在相關表現期間結束時支付予基金經理。
- 有關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附錄一「費用 - 表現費」一節。

## 受託人費

A 類港元單位：最高每年1%，每單位類別每月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14,000人民幣

## 合格境外投資者託管人費

A 類港元單位：最高每年0.5%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會承擔其直接應佔的成本（如註釋備忘錄載列）。

## 額外資料

- 在基金經理或授權分銷商在相關交易日（為註釋備忘錄界定的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下午4:00或之前（香港時間），按順序方式收到閣下的要求後，一般會按子基金下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得從非人民幣計值子基金轉換至申銀萬國 RQFII A 股策略基金。
- 子基金規定作每日交易，而交易日為註釋備忘錄界定的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 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在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swhyhk.com/> 上公佈。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不承擔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聲明。